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
室
聯 絡 人：裘有勳
電 話：02-8771-1418
傳 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郵件：billjoe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1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辦「114年第三次B、C級教練術科補測活動」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7月22日高協綜字第1140000252號函。
- 二、講習會時間：114年10月7至8日。
- 三、講習會地點：南寶高爾夫球場。
- 四、所送實施計畫同意備查。有關講習會結案事宜，請於講習會結束後30日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件（成果報告表、課程表、參加資格證明文件、學員名冊、術科測驗成績一覽表、簽到表、大頭照）函送本會核處；另，欲申請補助者，須再檢附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經費核結檢核表、廉潔告知書等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如貴會未能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報本會辦理結案事宜，須事先詳述原因並報本會備查，始得延後辦理；若未事先報本會且逾期辦理者，本會得不予備查該場活動之合格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。

六、請貴會確依教育部頒佈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本會「114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貴會「114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各級教練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裝

訂

線

